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G3-20230-GXKZ

---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七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4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63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0-G3-20230-GXKZ)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0-G3-20230-GXKZ

三、**采购计划文号:** JZZC2020-G3-00230

四、**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
1	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1项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机械化清扫、环卫设施清洗擦拭等工作	叁年

五、**采购预算金额:** ¥11929306.8元/年。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相关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含有保洁服务)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9日止（工作日），每日9:00-12:00，15:00-17:30。

2.发售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到报名处接受报名：（1）单位介绍信；（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2020年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未注明原件的需核验原件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齐全并经审查合格方可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将被拒绝。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 九、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为对公帐户）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帐户并确保在截标前到帐。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5001598054059556677

##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3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23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整，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韦站长 0771-782996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G组团（市发改委后面）

联系人：叶工 电话：0771-7945829

3.监督部门：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1-7829899

4.网上查询：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zjyxx.gov.cn>）上发布。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概 述
1	项目说明	<p><b>项目名称：</b>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p> <p><b>项目编号：</b>CZZC2020-G3-20230-GXKZ</p> <p><b>采购方式：</b>公开招标</p> <p><b>项目服务年限：</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p> <p><b>采购内容：</b>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1项。</p>
2	合同名称	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投标人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相关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含有保洁服务)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b>¥11929306.8元/年</b> ，不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发包，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b>60</b> 天内（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为：</b>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p> <p>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必须为对公帐户）或银行保函等非现</p>

		<p>金形式交至以下帐户并确保在截标前到帐（以到账为准，且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p> <p>开户账号：45001598054059556677</p> <p><b>按递交方式：</b>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单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须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专用账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8	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u>资信/商务文件</u> 和 <u>技术文件</u> 两部分， <b>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信/商务标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 2 个密封袋内</b> ，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商务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u>壹</u>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地点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厅 电话/传真：0771-7945829 接收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厅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u>7</u> 月 <u>23</u> 日北京时间 <u>09</u> 时 <u>30</u> 分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 7 月 23 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整</p> <p>开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厅，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来开标时需提供）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p>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公章/签字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过对 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 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 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8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额的 <b>3%</b> ，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中标人本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1家服务单位。

### 2.资金来源

2.1 采购单位的服务费支付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 3.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前附表第4项相应的资格条件。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and 第12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如发现采购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6.3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将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zjyxx.gov.cn>）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zjyxx.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编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信/商务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

▲(6)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3) 人员配备、福利待遇、培训、管理制度（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设备（根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5)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6) 服务方案及承诺（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7) 类似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按照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6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7条仍然适用。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交纳。

11.2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人应按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递交，并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到规定时间止，若投标人不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

11.4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1.5 对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11.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1.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7.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1.7.3 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署合同协议。

## 12. 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2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3 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为投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通过“澄清及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单位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5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9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信/商务标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 2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商务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壹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3.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1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或盖密封章。

14.2 外层包封袋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地址：

注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14.3 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的包封袋样式进行包装。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单位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为合格。

14.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到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地点由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5.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期日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 标**

## **17.开标**

17.1 采购单位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来开标时需提供）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 17.3 开标会议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由各投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4）由招标理机构启封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折扣、交付期等）；

（6）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7）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

（8）开标后，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

### 17.4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3）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更正；
- （4）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6）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8）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9)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7.5 废标**

#### **17.5.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评 标**

### **18.评标原则**

18.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18.3 评标方法：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19.评标保密**

19.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9.2 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20.资格审查

20.1.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21.1.3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或无效的，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

20.1.3 下述资格审查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所提供的材料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21.其他事项说明

21.1.服务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

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

21.2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或分包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编制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承接方的追索权。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1 以下投标人在资格后审时将被拒绝：

21.3.1.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

21.3.1.2 企业是一个由几个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织的；

21.3.1.3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1.3.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的企业。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3.错误的修正**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影响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据表示的数额与用汉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6. 评标结果公示

26.1 在评标结束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zjyxx.gov.cn>）公示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7.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均具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4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按规定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9.2 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具体详见合同第十二项）。

29.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验收结果扣除应扣部分后，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单位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 八、其他事项

### 30. 纪律和监督

#### 30.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单位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3)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0.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招竞标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

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 3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2.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单位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向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 33. 有关事宜

33.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市发改委后面）

电话/传真：0771-7945829

联系人：叶工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如有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参照国家现行同类合同范本调整)

# 城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 运作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五、合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服务务费：\_\_\_\_\_ /月（人民币），  
¥ \_\_\_\_\_ /月。合同单价包括人员费用（含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统筹、意外保险等保险项目，劳保费、工作服费用、高温补贴、环卫慰问金、春节慰问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和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设备、工具的维修护理费、作业用水、用电、作业清洁用品费用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税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事先开具发票，如因开具发票延迟，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二) 在履约期间,当清扫保洁面积发生变动时,则按变动后的实际面积计取,服务单价不变。当双方对新变动的清扫保洁面积认定不一致时,以甲方认定的面积为准。

(三) 服务费按月支付,本月服务费在下一个月十号前,甲方按实际服务面积、检查评分结果,计算出乙方本月服务费,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由甲方银行转账到合同指定的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 六、服务方式和质量要求

乙方按甲方制定的《江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执行,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的要求,如有新的考核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乙方服务必须达到如下要求和标准:

### (一) 作业方式

人工清扫保洁、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内涝、台风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 (二) 作业时间

1. 道路每天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普扫 5:00 至 7:00, 早上 7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 保洁时间 7:00 至 22:00。

2. 公厕保洁时间为 06:30-22:30

### （三）大扫及保洁要求

大扫时，用大扫把对机动车道、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四净”（六无：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撒泼食物；四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根周围净）。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做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皮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面基本见本色；发现道路两边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自责任范围向外延伸 5 米保洁，不够 5 米保洁到墙边，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 （四）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500 平方米）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等杂物（件）	烟蒂（个）	污水（平方米）	尘土量（克/平方米）	路面本色呈现率（%）
一级	≤4	≤2	无	≤20	≥85
二级	≤6	≤4	无	≤35	≥80
三级	≤8	≤5	0.5	≤55	≥75

注：一级路、商业街杂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夜间保洁时，一级路、商业步行街路面杂物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4 件，其他级别路段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8 件。

### （五）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大扫垃圾夏季应在早上 5：30 前清理完毕，冬季应在早上 6：0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 （六）环卫设备的保洁

1. 果皮箱。主管部门统一配置，委托服务单位负责管理。果皮箱放置垃圾袋，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理箱体2次以上，每天清洗箱体一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被盗情况，清洁公司应立即向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垃圾收集站点每天必须清洗一次；垃圾必须入桶，站点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保持整洁卫生。

2. 工具房及工具存放。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市貌；环卫工具房只能存放环卫工具，不得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如发现环卫工具房损坏或被盗情况，清洁公司应立即向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

3. 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4. 一级路及商业街，利用果皮箱投放收集清扫保洁垃圾，并实行垃圾袋装化，使用保洁车及时对袋装垃圾收集清运，减少垃圾滞留时间。

（5）经承包机构验收合格后的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等由发包方交付承包机构使用，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等车辆的维修、保养由承包机构负责。

## （七）公厕保洁及养护要求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配备保洁员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保持地面、墙壁、坑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干净、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每座公厕每年要视情况清理一次至两次化粪池。公厕保洁、维护要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 （八）垃圾分类收集

按照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及车辆，做好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 七、人员、设备配备及规范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280 人。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平方米/人。

2. 乙方必须全员接收现有作业人员，并办理好相关接收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

3.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4.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八、检查考评和扣罚办法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执行或修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二）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6%；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承包费不予支付。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2

##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参照《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制定《江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完善《江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他）、综合检查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3. 甲方对乙方违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本项目承诺工资情况；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5.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6.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7. 甲方按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罢工的服务人员；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对乙方承包的作业范围及面积进行调整。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扫保洁片区内新增的清扫保洁面积进行统筹分配，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领取承包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取证、核实、检查等要求。

5. 乙方在实施清扫保洁项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有关项目的清扫保洁计划，该计划包括资源配置、总体方案、车辆及机具配备、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所需的工作时间、作业流程等，计划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实施。

6. 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与当地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暂停上课的通知同步），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8.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并将劳动合同复件、缴纳社保凭证、发放工资证明交给甲方备案。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崇左市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应按季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含雨鞋）、雨衣及反光背心，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

10. 乙方负责提供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1. 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新进员工必须在半年内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指定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监管人员随时能够联系。

16.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热线电话供居民咨询、投诉、反馈，并保证 95% 以上的在 2 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书，则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17. 甲方和乙方系承揽合同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具备安

全生产相关条件、技术和设备，并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相关准备、收尾性工作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十、验收移交

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并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履约保证金和违约责任

### （一）履约保证金

1. 签定合同之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额的 3%，即：\_\_\_\_\_（人民币），¥\_\_\_\_\_元，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给乙方开据收据；

2. 乙方原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拖欠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不按时缴纳社保，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乙方拖欠的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拖欠的相关费用，差额由乙方补足。

3. 乙方损坏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要及时维修，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服务期满乙方所归还设备验收不合格（除正常耗损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相关费用。

4. 乙方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情况发生，应在 30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时间未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乙方未按作业要求开展工作，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使甲方未能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受上级通报或处分，年终绩效考评不达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可挽回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无权取回合同履行保证金。

6. 甲方在乙方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验收结果扣除应扣部分后，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

## （二）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时，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当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

1. 在签订本合同后，未按合同具体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和专用设备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3.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如因甲方财政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支付承包款，影响到乙方延付员工工资的情况除外；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5.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 将环卫工人的社保在江州区以外的地方缴纳，或未按相关政策足额缴纳环卫工人社保的；
7.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因国家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崇左市江州区市容市政工作中心。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主张款项支付及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签署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服务期届满、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2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0209070641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江州区城南区道路环卫作业承包范围表

道路名称	方向	起点	终点	长 (m)	面积 (m <sup>2</sup> )
友谊大道	北—南	江南加油站	高速收费站	5031	281736
环山路	北—南	友谊大道路口	龙峡山路路口	803	20878
德天路	北—南	龙峡山路路口	弄岗路路口	2640	100320
龙峡山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环城东路路口	1650	7185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连城路口	1043	46935
连城路	北—南	龙峡山路路口	新城路路口	435	15225
新城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山秀路路口	500	1350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连城路口	1043	28161
石景林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环城路路口	1600	8960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连城路口	1181	66136
山秀路	北—南	佛子路路口	花山路路口	3959	170506
花山路	北—南	城南二路路口	环城东路江州路口	4236	142036
丽川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环城路路口	1911	40131
城南八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山秀路路口	1000	3100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德天路路口	500	15500
独山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花山路路口	600	2700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德天路路口	600	27000
弄岗路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花山路路口	471	16014
佛子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环城路路口	2200	72600
环龙路		环山路东	环山路西	600	8400
德政一路		友谊大道路口	德天路路口	500	7000
环城东路一期	东面	气象局	警察训练基地	3476	161634
佛子路延长线	东面	环城路路口	园区西四路 (濑湍路口)	2000	66000
嘉苑小区	南北区			2500	35000
园博大道				3028	146192

道路名称	方向	起点	终点	长 (m)	面积 (m <sup>2</sup> )
石林小区支路		花山路路口	连城路路口	500	7000
德天支路		德政一路	龙峡山路	250	3500
阳光明邸支路		友谊大道路口	花山路路口	500	7000
天湖支路		友谊大道路口	德天路路口	500	7000
天湖支路		石景林路西段	城南八路	500	7000
地震局支路		城南八路	水产局	500	7000
独山支路		独山路路口	市工商局	600	8400
博物馆支路		花山路路口	九牛爬坡	1000	14000
市财政局支路		友谊大道路口	市直 A 块	150	2100
市交警支路		花山路路口	山秀路路口	500	7000
逸安居支路		龙峡山东段路口	新城东段路口	500	7000
嘉园北区支路		龙峡山东段路口	新城东段路口	500	7000
嘉园南区支路		新城东段路口	友谊大道	500	7000
市烟草支路		友谊大道	嘉园北区支路	100	1400
市发改委支路		友谊大道	嘉园北区支路	100	1400
农科所支路		花山路路口	那达林站支路	200	2400
那达林站支路		石景林路东段	城南八路	500	7000
国际城支路		城南八路	独山路路口	500	7000
<b>总计</b>					<b>1810554</b>

## 附件 2：江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清扫 保洁 垃圾 收集	<p>1. 对城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支路入口等每天实行普扫和保洁相结合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7:00，早上 7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7:00 至 22:00；</p> <p>2. 要做到保洁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倒、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塑料袋、无积泥、无积水及灰带、无杂草、无泥沙和碎石及砖块等垃圾，路面见本色；</p> <p>3. 所有硬化宽度 2 米以上的水泥路面要求每天拿扫把清扫保洁一次；石板路面和 2 米以下宽度的水泥路面及人力三轮车无法通行的巷子要求每天用钳子等工具拾捡各种垃圾一次，每周用扫把清扫一次。泥路要求无垃圾遗留；</p> <p>4.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要倒入保洁车内，并盖好车盖；</p> <p>5. 果皮箱、垃圾桶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p> <p>6. 小街小巷两边所有的居民户生活垃圾每天上午收集清运一次，不能少收漏收；</p> <p>7. 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8. 对道路两侧的树池、墙根等地方的建筑余泥、砖头、瓦块、树枝、旧家具等杂物要及时清理，保证树池、墙</p>	<p>1. 无清扫保洁工作计划，扣 1 分；</p> <p>2.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 500m<sup>2</sup> 扣 2 分；</p> <p>3. 普扫质量差，有明显不洁或漏扫，每条路段扣 3 分；</p> <p>4. 点状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1000 平方米范围内不能超出 10 件，每超出 1 件扣 1 分。塑料袋、饮料瓶、砖瓦石块等，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扣 2 分；</p> <p>5. 袋装垃圾，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袋扣 0.5 分；</p> <p>6. 面状垃圾（5 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平方米扣 1 分；</p> <p>7. 零散暴露垃圾（指裸露在室外的垃圾，一般形成时间较短），每平方米扣 0.5 分；</p> <p>8. 成堆暴露垃圾，每立方米扣 1 分，一处最多扣 3 分；</p> <p>9. 路面污水横流，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1 分；</p> <p>10.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每处扣 2 分；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每处扣 2 分；</p> <p>11. 树枝、旧家具等杂物，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2 分；</p> <p>12. 废弃的砖头、瓦块、碎石，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1 分。道路泥沙、建筑余泥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平方米扣 1 分，一处最多扣 3 分；</p> <p>13. 每处杂草扣 1 分；</p> <p>14. 蚊蝇孳生地、鼠洞鼠迹每处扣 1 分；</p>

	<p>根等干净整齐；</p> <p>9. 作业范围内无卫生死角；</p> <p>10.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p>	<p>15. 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 3 分；</p> <p>16. 每漏收一户居民户或一个门店的垃圾，扣 1 分；</p> <p>17. 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p> <p>18. 除“四害”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每处扣 3 分。</p>
<b>项目</b>	<b>质量要求</b>	<b>考核标准</b>
公厕 保洁 维护 管理	<p>1. 公厕实行专人管理,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免费开放。每天至少进行四次大清洗, 作业时间 6:00—7:00; 12:00—13:00; 17:00—18:00, 21:00—22:00, 厕内设施齐全、完整, 无损坏, 做到“三通”(通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制度上墙、工具放置整齐, 无乱张贴(涂画)、无乱拉挂、无乱搭建。厕内外指示牌、标志牌规范。定期开展消毒、除“四害”、除臭, 并负责周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p> <p>2. 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 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 无痰涕纸屑、无尿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 地面、蹲位、挡墙净; 粪槽、尿槽、池斗净; 门窗设备净; 周围环境净);</p> <p>3.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p> <p>4. 每座公厕每年要视情况清理一至两次化粪池。</p>	<p>1. 无规章制度上墙的, 扣 1 分;</p> <p>2. 不按时开放, 每次扣 1 分;</p> <p>3. 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缺岗, 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4. 保洁和管理人员衣着不整、服务态度差、未佩证上岗, 每项扣 2 分;</p> <p>5. 公厕周围擅自摆摊设点, 或将管理房改作其他经营性用途, 扣 3 分;</p> <p>6. 自来水、照明用电、排污管道不通, 每项扣 2 分;</p> <p>7. 地面、墙壁、门窗、蹲位、尿槽、池斗、自动冲水器、洗手盆、水龙头、水池损坏或不完善, 每处(项)扣 2 分;</p> <p>8. 设施或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 未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每处扣 2 分;</p> <p>9. 指示牌、标志牌缺失或不规范, 每处扣 2 分;</p> <p>10. 除“四害”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扣 2 分;</p> <p>11.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 扣 2 分;</p> <p>12. 地面有痰涕、纸屑、烟蒂、污泥、积水等, 周边污水横流、保洁不到位, 卫生差, 每处扣 1 分;</p> <p>13. 蹲位、池斗有尿尿陈迹, 每处扣 1 分, 蹲位、挡墙不干净, 每处扣 1 分;</p> <p>14. 未点檀香、未开排气扇、未开灭蝇灯, 每</p>

		<p>项扣 2 分；</p> <p>15. 公厕内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晒、积尘、蛛网，每处扣 2 分；</p> <p>16. 公厕内堆放杂物，扣 1 分；</p> <p>17. 消杀不到位有蚊蝇，扣 1 分；</p> <p>18. 未按要求开展化粪池清理工作，扣 5 分，化粪池淤塞或满溢，扣 2 分；</p> <p>19. 乱收费，每次扣 5 分。</p>
<b>项目</b>	<b>质量要求</b>	<b>考核标准</b>
人员规范作业	<p>1. 遵纪守法、文明作业，不能与民众发生争吵、谩骂、斗殴；</p> <p>2. 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p> <p>3. 每条道路必须有保洁员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平方米/人；</p> <p>4.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p> <p>5. 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p> <p>6. 不得将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扫入道路排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果皮箱、垃圾集装箱内；</p> <p>7. 停放作业车辆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p> <p>8. 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严禁在城区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p> <p>9. 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p> <p>10. 每班收工后必须清洗作业车辆；</p> <p>11. 在特殊时期要配合相关规定开展工作；</p>	<p>1. 与民众发生争吵、谩骂、斗殴的，每起扣 3 分；</p> <p>2. 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1 分；</p> <p>3. 未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每条道路扣 3 分；人均清扫面积超过 6000 平方米/人，每条道路扣 3 分；人均保洁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人，每条道路扣 5 分；</p> <p>4. 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缺岗，每人扣 0.5 分；</p> <p>5. 不佩戴上岗证、不穿反光安全服的，每人扣 1 分；</p> <p>6. 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 10 分钟、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p> <p>7. 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 1 分；</p> <p>8. 将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扫入道路排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果皮箱、垃圾集装箱内，发现一次扣 5 分；</p> <p>9. 不按交通法规停放作业车辆，作业车辆未实行密闭运输、超高运输、吊挂杂物，每项扣 1 分；</p> <p>10.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的，发现一项扣 3 分；</p> <p>11. 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 5 米的发现一次扣 1 分；</p>

	12. 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12. 未按要求清洗作业车辆，每车扣 1 分； 13. 在特殊时期拒绝配合相关规定，每起扣 5 分； 14. 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 5 分； 15. 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 3 分。
<b>项目</b>	<b>质量要求</b>	<b>考核标准</b>
环卫设施	<p>1. 果皮箱要做到随满随清，随脏随洗，清理垃圾后要把门关好，不能有垃圾满溢，周边不能有污水和散落垃圾。日常清洗保洁每天至少 1 次，每周对果皮箱全面大清洗 1-2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p> <p>2. 每周开展一次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坐椅等市政设施的擦洗工作，做到市政设施外表无积泥积污、无乱涂乱写乱张贴等；</p> <p>3. 作业车辆必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p>	<p>1. 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造成垃圾满溢，每个扣 1 分；</p> <p>2. 果皮箱未关门，每个扣 1 分；</p> <p>3. 未按要求每天清洗果皮箱，每个扣 1 分；</p> <p>4. 果皮箱周边有污水、油渍和散落垃圾，每处扣 1 分；</p> <p>5. 果皮箱、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坐椅等市政设施外表有污渍、油渍、乱涂乱写乱张贴等，每个扣 1 分；</p> <p>6. 未按要求开展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坐椅等市政设施的擦洗工作，每个扣 2 分；</p> <p>7. 作业车辆外表有污渍、油渍、杂物、外挂垃圾等，每辆扣 1 分；</p> <p>8. 作业车辆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 2 分。</p>
应急处理	<p>1. 必须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突击队伍；</p> <p>2. 城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工作，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车辆和工人到现场，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清理工作任务；</p> <p>3. 做好市、区各级部门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创城创卫创优”的各项考核评比检查、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p>	<p>1. 未组建应急突击队伍或应急突击队伍人数少于 15 人，每项扣 3 分；</p> <p>2. 不按应急处理工作安排进行应急处理的，每次扣 5 分；</p> <p>3. 应急人员、车辆等不服从政府统一指挥、统一调配的，每次扣 5 分；</p> <p>4. 中标人不服从环境卫生应急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每次扣 5 分。</p>

<p>投诉处理</p>	<p>市民投诉（热线、电话、邮件、上访等）、信息采集员和考评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民投诉或上级交办、督办经核实，半天内整改完毕不扣分，超过半天内整改完毕，每起扣 2 分；3 天内整改完毕，每起扣 5 分；超过 3 天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起扣 8 分；</li> <li>2. 考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的问题，30 分钟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过 30 分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起扣 1 分；</li> <li>3. 同一个问题被投诉，不能彻底解决，反复被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 3 分。</li> </ol>
-------------	---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城南区环境卫生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水平，有效治理城南区“脏、乱、差”现象，杜绝卫生死角，改善城南区投资环境，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结合环境卫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 （一）承包机构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环卫、环保事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法和法人代表无犯罪记录。
3. 具备丰富的卫生保洁、环卫、垃圾收集清运等管理经验，有专业的管理团队。
4. 具备足够的、专业的环卫机械设备。

### （二）承包内容

1. 承包城南区道路、支路总计 181.05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支路入口、沿街铺面、摊点、住户、巷道口的垃圾收集、清扫保洁及果皮箱垃圾清理、果皮箱、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清洗等）龙腾湖南面公厕、龙腾湖西面公厕、法制公园公厕、弄岗路公厕、骆越公园东面公厕、骆越公园西面公厕的日常养护管理以及清理化粪池业务。

2. 人行道上及人行道往外 5 米范围内乱堆乱倒的大件垃圾、废弃家具、建筑垃圾的清理。
3. 承包果皮箱、灯杆、公交站牌、休闲座椅、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的清洗工作。
4. 交由乙方使用的车辆的保养、维修，年审、保险和交通事故的处理，车辆用油的统一管理。
5. 承包道路洒水及机械化清扫作业。
6. 在城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扬尘防治专项整治工作。
7. 在合同期内，遇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或“创城”“创卫”等各项考核检查，现场会沿途保洁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管理。突发性任务以及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任务不另外追加经费（除政府有经费安排外）。

### （三）承包方式和内容

#### ①承包方式

1. 将城南区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隔离护栏清洁、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生活垃圾清运、定期清理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城区街道及人行道冲洗等作业一揽子承包，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不得分包。

2. 在承包期内，中标单位所聘人员必须办理正规的用工手续，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报采购单位备案。

3. 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期限为叁年。

4、在承包期内，所有车辆由中标方负责，包括车辆保养和维护。

②承包内容

**江州区城南区道路环卫作业承包范围表**

道路名称	方向	起点	终点	长 (m)	面积 (m <sup>2</sup> )
友谊大道	北——南	江南加油站	高速收费站	5031	281736
环山路	北——南	友谊大道路口	龙峡山路路口	803	20878
德天路	北——南	龙峡山路路口	弄岗路路口	2640	100320
龙峡山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环城东路路口	1650	7185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连城路口	1043	46935
连城路	北——南	龙峡山路路口	新城路路口	435	15225
新城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山秀路路口	500	1350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连城路口	1043	28161
石景林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环城路路口	1600	8960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连城路口	1181	66136
山秀路	北——南	佛子路路口	花山路路口	3959	170506
花山路	北——南	城南二路路口	环城东路江州路口	4236	142036
丽川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环城路路口	1911	40131
城南八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山秀路路口	1000	3100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德天路路口	500	15500
独山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花山路路口	600	27000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德天路路口	600	27000
弄岗路	西面	友谊大道路口	花山路路口	471	16014
佛子路	东面	友谊大道路口	环城路路口	2200	72600
环龙路		环山路东	环山路西	600	8400

德政一路		友谊大道路口	德天路路口	500	7000
环城东路一期	东面	气象局	警察训练基地	3476	161634
佛子路延长线	东面	环城路路口	园区西四路 (濼湍路口)	2000	66000
嘉苑小区	南北区			2500	35000
园博大道				3028	146192
道路名称	方向	起点	终点	长 (m)	面积 (m <sup>2</sup> )
石林小区支路		花山路路口	连城路路口	500	7000
德天支路		德政一路	龙峡山路	250	3500
阳光明邸支路		友谊大道路口	花山路路口	500	7000
天湖支路		友谊大道路口	德天路路口	500	7000
天湖支路		石景林路西段	城南八路	500	7000
地震局支路		城南八路	水产局	500	7000
独山支路		独山路路口	市工商局	600	8400
博物馆支路		花山路路口	九牛爬坡	1000	14000
市财政局支路		友谊大道路口	市直 A 块	150	2100
市交警支路		花山路路口	山秀路路口	500	7000
逸安居支路		龙峡山东段路 口	新城东段路口	500	7000
嘉园北区支路		龙峡山东段路 口	新城东段路口	500	7000
嘉园南区支路		新城东段路口	友谊大道	500	7000
市烟草支路		友谊大道	嘉园北区支路	100	1400
市发改委支路		友谊大道	嘉园北区支路	100	1400
农科所支路		花山路路口	那达林站支路	200	2400
那达林站支路		石景林路东段	城南八路	500	7000
国际城支路		城南八路	独山路路口	500	7000
<b>总计</b>					<b>1810554</b>

### ③其它事项

(1) 在遇到有重要会议、公共活动、上级检查、自然灾害、市民投诉、突发性事件等需要应急作业、增加洒水次数、增减机械清扫频率时,承包机构要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管理,全力配合,快速调动人员和车辆展开整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突击作业任务。

### (四)、经费核定

1. 根据承包范围应需人数和运行所需产生的费用确定承包经费,人员经费(含工资,养

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统筹、意外保险等保险项目，劳保费、工作服费用、高温补贴、环卫慰问金、春节慰问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和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配件、垃圾集装箱、工具的维修护理费用，作业用水、用电、用油费用，作业清洁用品，车辆高速公路过路费，车辆年审及保险费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承包范围内实行经费包干，根据承包范围的实际情况核算承包经费，确定承包金额。

3. 遇各类重大节庆、卫生检查时、突击性任务、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由承包机构自行调整，发包方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4. 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到手工资不能低于同一系统其他部门工资标准。

## （五）、服务方式和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按采购单位制定的《江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2）的规定执行，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的要求，如有新的考核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中标单位服务必须达到如下要求和标准：

### （一）道路清扫保洁

#### 1.作业方式

人工清扫保洁、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内涝、台风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 2.作业时间

①道路每天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7：00，早上 7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7:00 至 22:00。

②公厕保洁时间为06:30-22:30

#### 3.大扫及保洁要求

大扫时，用大扫把对机动车道、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四净”（六无：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撒泼食物；四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根周围净）。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做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面

基本见本色；发现道路两边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自责任范围向外延伸 5 米保洁，不够 5 米保洁到墙边，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 4.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500 平方米）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等 杂物（件）	烟 蒂 （个）	污水 （平方米）	尘土量（克/平方 米）	路面本色呈 现率（%）
一级	≤4	≤2	无	≤20	≥85
二级	≤6	≤4	无	≤35	≥80
三级	≤8	≤5	0.5	≤55	≥75

注：一级路、商业街杂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夜间保洁时，一级路、商业步行街路面杂物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4 件，其他级别路段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8 件。

#### 5.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大扫垃圾夏季应在早上 5：30 前清理完毕，冬季应在早上 6：0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 6.环卫设备的保洁

（1）果皮箱。主管部门统一配置，委托服务单位负责管理。果皮箱放置垃圾袋，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理箱体 2 次以上，每天清洗箱体一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被盗情况，清洁公司应立即向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垃圾收集站点每天必须清洗一次；垃圾必须入桶，站点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保持整洁卫生。

（2）工具房及工具存放。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市貌；环卫工具房只能存放环卫工具，不得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如发现环卫工具房损坏或被盗情况，清洁公司应立即向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

(3) 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4) 一级路及商业街，利用果皮箱投放收集清扫保洁垃圾，并实行垃圾袋装化，使用保洁车及时对袋装垃圾收集清运，减少垃圾滞留时间。

(5) 经中标单位验收合格后的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洒水车、扫地车等由采购单位交付中标单位使用，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洒水车、扫地车等车辆的维修、保养由中标单位负责。

## 7.公厕保洁及养护要求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配备保洁员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保持地面、墙壁、坑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干净、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每座公厕每年要视情况清理一次至两次化粪池。公厕保洁、维护要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 8.垃圾分类收集

按照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及车辆，做好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 (二) 垃圾中转、道路洒水和机扫作业

#### 1.作业方式

人工及机动车垃圾清运作业，城区道路车辆洒水及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件的维修、养护、管理等。

#### 2.作业时间

(1) 环卫工人上班时间：6：30至18:00。遇特殊情况（突击性任务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

(2) 每天第一次道路洒水要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洒水时间为9：00至12：00，第三次洒水时间为14：30至18：00。每次洒水工作完成后，机械化清扫立即跟进作业。

#### 3.环卫作业要求

(1)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2) 垃圾清运作业时，要将撒落地面的垃圾清理干净，做到无垃圾残留，清运的垃圾含生活垃圾、树叶、树枝、泡沫箱、废旧家具等。垃圾投放点地面有污渍时，要及时将污渍冲洗干净。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运输，不能沿途洒落垃圾，不得超载。清运垃圾时不得损坏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每天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天西填埋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做好设备、车辆养护。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收拾好作业工具，并对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

(4) 经承包机构验收合格后的垃圾清运车辆由采购单位交付承包机构使用，垃圾清运车辆的维修、保养由中标单位负责。

(5) 按照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及车辆，做好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以上作业要求将制定详细考核细则，并在日常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

## **(六) 人员、设备配备寄规范要求**

1. 人员配备每条道路必须有保洁员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280 人。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平方米/人，车辆的产生的费用、维修费等为中标方维护。

2.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3.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4. 甲方将现有环卫设备、车辆等移交给乙方无偿在承包期内使用，乙方在正常使用设备、车辆情况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

5. 机动车辆加注的燃油要使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严禁使用未达标或走私燃油。

## **(七)、检查考核和扣罚办法**

1.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执行或修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2. 采购单位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6%；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承包费不

予支付。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得分 80 分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2

### **(八) .强台风、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对绿地损坏的处理方案与计划**

1. 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如抗台风用的物资等，并做好灾后物资的储备以应付紧急情况。

2. 台风来临前做好充分准备，切留意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保证所有的通信设备 24 小时畅通, 发生紧急情况及时汇报并投入抢险, 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3. 台风过后，组织所有员工上阵，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清理一些被台风吹倒的，有妨碍人行和交通的树木，首先保证交通恢复畅通；对倒伏、受损的树木及时扶正、支撑；折短或劈裂的枝桠，将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作防腐处理；损伤严重的，立即清除。

### **(九) .病虫害防治方案与计划**

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虫害带入本地区，防治计划如下：

2. 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预案，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做到准确、及时、有效。

3. 采用农业防治、物理机械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尽量少用化学防治，以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并避免杀死和影响天敌或有益生物的栖息、繁衍。

4. 有必要采用化学防治时，选择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高效、低毒农药；同时，掌握适当的浓度，避免发生药害。对于同一种害虫，避免长时间重复使用同一种农药。以免使病虫害产生耐药性，影响防治效果。

5. 在开放性的绿地中喷药时，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危及人畜。

6. 鼠害的防治：对绿地的鼠害采用综合治理的对策，及时的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和清除绿地中可提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绿地上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采用对人畜安全的剂型化学杀鼠剂进行灭杀，并在夜间投放。对零星的鼠害，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之后，及时封堵鼠洞。

## （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 组建精干高效的项目养护管理小组，实行项目组长负责制。

从公司里抽调经验丰富，技术业务精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的技术、管理人员任组长，形成高度集中、统一指挥、内外协调、全面负责的强有力的团体，并与采购单位对接业务。

2. 抽调有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熟悉养护管理范围的现场环境及管理的质量标准要求，做好养护管理的工序安排，严格按标准规范进行管理，保证管理治疗达到标准要求。

3. 公司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管理效果进行内部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管理资料实行统一管理，认真做好各类资料及资料分类归档，并做好管理日志及各阶段的管理总结。

5. 认真严格按规范管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6. 项目的管理费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到位。安全作业管理方案与计划

7. 机械的操作人员，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8.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9. 为每位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与保洁的工作人员均要求投保人身意外保险。

10. 采购单位及其上级部门依据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对承包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其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之一。

11. 中标单位具有人员调配权和承包经费使用权，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保洁员工作，自主分配保洁员工资、奖金、生产工具费等。

12. 中标单位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如发现，经核实，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十一）、工作协调管理

1、要求服务公司抓好安全生产，制定工作制度并上墙，并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

2、督促服务公司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等各方面待遇，追踪到位。

3、突发事件处理：在碰到有上级检查，重大会议，自然灾害、市民投诉时，服务公司无条件服从园区管理，快速调集人员开展整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4、在遇强台风、特大暴雨，服务公司不安排人员上路的，要及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台风暴雨过后，公司要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必要时候对作业范围内进行消毒。

5、监管考评由采购单位负责。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 2. 资信/商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 资 信/商 务文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 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信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可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须有内页）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

▲(6)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综合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项目服务，并承担任何服务质量缺陷责任。项目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工作，修补服务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XX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服务年限	单价 (万元) /年	总报价 (万元)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叁年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注：投标报价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5)及保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 (2)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等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用； (3)项目管理费； (4)法定税费； (5)其它成本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招标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招标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如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3、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四、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3.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3) 人员配备、福利待遇、培训、管理制度（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4) 项目实施设备（根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5)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6) 服务方案及承诺（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7) 类似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17~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7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委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技术分……………（满分5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1-5分）：拟投入本项目投标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不够明确、作业流程不太合理，不够符合作业规范，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评价较好。

二档（5.1-10分）：拟投入本项目投标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较明确、作业流程较合理，符合作业规范，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评价良好。

三档（10.1-15分）：拟投入本项目投标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非常明确、作业流程非常合理，符合作业规范，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评价优秀。

### （2）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保洁人员分配是否合理，培训计划是否周密。）……………（满分8分）

一档（0.1-2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基本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一般，劳动时间对应一般，整体配备方案一般。

二档（2.1-5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较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较合理，劳动时间对应较明确，整体配备方案较合理。

三档（5.1-8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合理，劳动时间对应明确，整体配备方案非常合理明确。

**(3)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 (0.1-3 分)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不够齐全、不够合理, 健全合理性评价一般。

二档 (3.1-6 分) :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较齐全、较合理, 健全合理性评价良好。

三档 (6.1-9 分) :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齐全保障性强、针对性强、非常合理, 健全合理性评价优秀。

**(4) 项目配备保洁设备工具分**…………… (满分 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比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配备保洁工具情况, 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分三档打分: 一档 0.1~2 分, 二档 2.1~4; 三档 4.1~6 分。项目配备保洁工具包括: 保洁作业车、垃圾清运车、三轮车、保洁耗材等所有设备及工具。

**(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满分 6 分)

一档 (0.1-2分) : 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 基本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一般针对性的方案,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 (2.1-4 分) : 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 能较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较好的针对性的方案, 方案较明确、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 (4.1-6 分) : 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 能很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方案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

**(6) 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 (满分6分)

一档 (0.1-2分) :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能基本结合实际情况作出一般针对性的方案,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 (2.1-4分) :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能较好结合实际情况作出有较好的针对性的方案, 方案较明确、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 (4.1-6分) :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能很好结合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方案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

**3. 服务质量承诺分**…………… (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中本项目服务承诺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5.1-10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

三档（10.1-15分）：优于二档，有相应的详细的保障其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且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可操作性强。

#### 4、业绩、信誉分.....（满分 5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注：同类服务项目指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项目。

（2）投标人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持有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或者持有清洁管理师或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计分），

### （三）总得分=1+2+3+4

####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3]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